

证券代码：836048 证券简称：明科能源 主办券商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因公司筹建新项目，存在资金缺口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股东苑晶签订借款合同，股东苑晶将自有资金借给公司无偿使用，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未付其利息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向股东苑晶借款 3,567.36 万元。

目前公司项目已建设完成，根据双方协商，公司在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归还股东借款，借款金额每月会发生变动，因此在归还借款前公司应按照每月借款账面余额支付利息。利率参照公司最近一笔银行贷款利率确定，当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后，公司应在次月同时调整。

当前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20%，为保证交易的公正公平，公司在向苑晶支付利息时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，

利息按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20%计算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股东苑晶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，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为 2 人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苑晶	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港澳花园 1 号楼 2-301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苑晶持有公司 75.375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属正常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9日